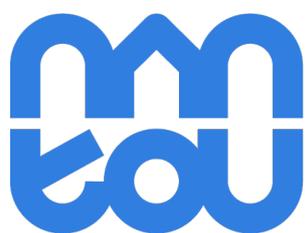


南投縣 113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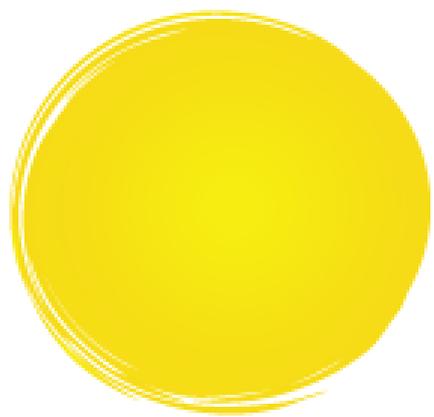
鑑定安置說明會



研 習 手 冊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研 習 計 劃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校順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以利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 (二) 提昇特教專業知能，增加教師收集疑似生資料，轉介鑑定準確率。
 - (三) 讓學校承辦人能進一步瞭解特教業務，協助各校能順利辦理特教相關工作。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五、辦理地點：線上課程
- 六、辦理時程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序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1	鑑定安置說明會	8月26日 (週一) 上午	臺中教育大學 張俊鈞 助理	楊雅雯 老師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本學年度新接任特殊教育之承辦人 務必 參加鑑定安置說明會。	200 人	線上 研習

※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序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2	鑑定相關初篩測驗施測流程與計分說明	8月26日 (週一) 下午	梁譽縉 老師	呂汶庭 老師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00 人	線上 研習

七、經費：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們務必研習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或掃描右下方QRcode)，請於8月2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 報名路徑為：首頁—「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登錄縣市「南投縣」—搜尋研習「主題」—點選「報名」後輸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九、其他：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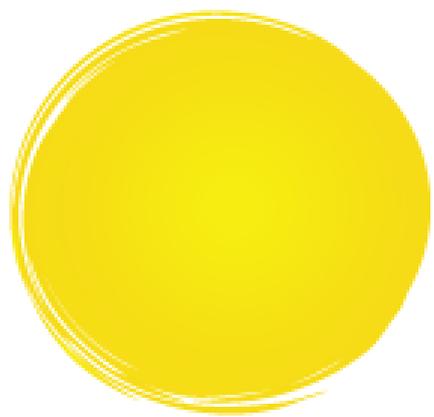
習時數。

十、 獎勵：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辦理。

十一、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表

地點：線上研習，上午場 Google meet 代碼：kpg-tfkn-urb 線上研習，下午場 Google meet 代碼：yqb-gtod-qox			
時間	內容	講師	助理講師
8：30-9：00	報到、長官致詞		
9：00-10：3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學期分區鑑定、國三補鑑定、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張俊鈞專案助理	楊雅雯老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月初小梯次)	張俊鈞專案助理	楊雅雯老師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學智類送件資料簡介、表件介紹	梁譽縉老師	呂汶庭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情、自閉症及其他障別送件資料簡介、表件介紹	梁譽縉老師	呂汶庭老師
16：10	賦歸		
1. 請教師於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參加。 2. 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3. 下午課程，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如對前測施測流程、計分、量表施作…等細節不熟悉，請務必參加。 註：請教師於 9 時前完成報到，以免延誤課程進行時間。			



研 習 講 義





南投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講師  張俊鈞 教師

業務承辦聯絡人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楊雅雯 組長
049-2562609



說明大綱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1/3)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情形

鑑定基準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N條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2/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23條 第1項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3/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5條 第2項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網站

特教通
報網



南投縣
特教資
源中心



認識兩個重要網站 (特教通報網/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生資料定期維護
- 提報—鑑定安置提報區間
- 接收—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 請先核對公文結果清冊資料
 - 有問題請別接收，先來電告知

線上提報-接收

系統維護承辦人—林渝鈞
2222106 #1393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用紙本表件下載
- 初篩測驗工具借用

表件下載

- 請自行上網下載參閱使用
- 表件**每學年皆有更新**，請務必下載使用**新表格**

線上提報



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http://spec.ntct.edu.tw/>

紙本下載

☆本學年度更新表件

※鑑定安置申請表

第1頁. 增加「原班班級人數」欄位

第4頁. 增加安置志願「特殊教育方案」選項

依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學生所屬班級學生數不足5人或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3人以下，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特教通報網操作



特教通報網操作 (新建疑似生)

在通報網確定個案區或疑似身障生區有建置資料者始得提報鑑定安置。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

身分證字號千萬不可以打錯！打錯的話只能聯繫教育處承辦人報請國教署進行修改，請老師特別注意。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再按「儲存」，如果需要修改疑似生的資料，再於列表中點選學生姓名進去基本資料做變更。

新提報個案新建資料

1. 點選「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2. 點選「新增身障生」
3. 輸入「個案身分證字號」開始建立資料

特教通報網操作 (提報作業-1/2)

1.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2. 選擇「提報作業梯次」
3. 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開始建立資料

特教通報網操作 (提報作業-2/2)

-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3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填寫鑑定摘要表

提報類別	教育階段	年班
選擇完畢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年
欲確認障礙個案		
發展遲緩	學前	大班年
新提報疑似個案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大班年1班
選擇提報身分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 只選擇「該梯次要提報的個案」
- 點選「選擇完畢」

不要全部都點選，只需要點選，本梯次需提報的個案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提報名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110 學年度 南投縣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提報名冊

109 學年度, 第 1 次, 2020/8/13 ~ 2020/8/19,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障類,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學習類, 情緒類, 自閉症類,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類
學校類型: 學前, 國小, 國中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確証 提報身分/特殊考場需求	鑑定狀	安置類別	
2020/8/17	葉O敏(男) M11***985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2/11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2020/8/17	許O鈞(男) P11***508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4/20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提報人數: 2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列印日期: 2020/8/17

- 點選「列印提報清冊」
- 選擇「提報的作業梯次」後，按「查詢」
- 點選「列印」

※列印後的紙本送校內核章

核章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1/3)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學校類型：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新提報疑似個案、轉安置

教育階段：國
核准文號：(待)

110 學年度 南投縣 第 1 次 特殊需求
填寫鑑定摘要表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	提報類別	提報身分	操作
110	2021/8/2	林 恩(女)	1年級	聽語障礙 轉安置	填寫
110	2021/8/2	潘 育(男)	1年級	聽語障礙 轉安置	填寫
110	2021/8/2	王 維(女)	6年級	身體病弱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提報人數 3 人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2/3)

勾選欲查詢的項目：
 教學紀錄
 幼兒經費申請紀錄
 鑑定安置紀錄
 補助金紀錄
 巡迴輔導紀錄
 專業服務紀錄
 助理服務紀錄

查詢
開始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小	姓名	(女)
教育階段	國小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出生	民國 日
聯絡地址		原住民	祖籍：
家長		低收入戶	級數：
親屬狀況	雙親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家長	電話
教養機構		親屬狀況	雙親
年級別		安置情形二	特種學校
特教類別	發展遲緩	特教程度	
說明		教養機構	
證書編號		年級別	
發文日期	2023/7/7	特教類別	發展遲緩
發文文號	府教特字第1120263531	特教程度	
鑑定確認特教類別		證書編號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1. 點選「鑑定安置紀錄」
2. 點選「查詢」(更新頁面)
3. 點選「開始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小		
姓名	(女)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民國 106 年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原住民族籍	道籍:	低收入戶:	級數: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母親:	父親:
家長	電話: 049	手機	
親屬狀況	雙親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情形二	轉學學校:
教養機構			
年級別		輔導老師一	輔導老師二
特教類別	發展遲緩	特教程度	
說明			
證書編號			
鑑定文號紀錄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鑑定確認特教類別
	2023/7/7	府教特字第112026	發展遲緩
	2023/7/7	府教特字第112026	發展遲緩
	2022/8/28	府教特字第111024	發展遲緩
	2021/9/27	府教特字第110034	發展遲緩
鑑定日期	2023/5/5	重新鑑定日期	2026/5/31
障礙等級	中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身障類別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屬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活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障礙等級	中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身障類別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屬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活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ICD 診斷	F71 (中度智能不足)		
必要陪伴者 優惠措施	復康巴士		
其他證明文件			
輔導需求專業服務			
服務模式	學年度	特教服務模式	協助出自
備註	次要理由說明	說明二	

鑑定安置記錄

登錄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類別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24/8/13	國小1年級	智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列印	尚未辦法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2023/12/1	學前大班年級	發展遲緩	特階段轉銜安置	列印	提問提擬	(未)	(未)	
2023/5/15	學前中班年級	發展遲緩	欲確認障礙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2022/5/25	學前小班年級	發展遲緩	欲確認障礙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2021/8/25	學前小班年級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列印	確定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已接收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3/3)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1/5)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右方「身障鑑定專區」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2/5)



關於特教資源中心
發展每一個人的潛能與發展

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者皆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及資優學生的需求，給予多元且適性教學服務。特殊教育之發展，為國家社會進步之指標，也是基本人權與教育均等之具體呈現。本中心配合中央政策的推動，加上學者專家的參與協助下，在量的擴充或質的提昇上都有可觀的成績，並委託本縣教育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並編撰「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期許特殊教育體制更加完善，讓這群「慢飛天使」接受到更全方位的教學與輔導。

鑑定安置 課程計劃 輔具借用 家長手冊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往下滑 四個圈圈最左邊紅色的「鑑定安置」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3/5)



線上服務

鑑定安置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要點	108-08-27	3342
2	學前階段	112-12-27	7010
3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113-01-09	16548
4	研習資料	112-08-31	5747
5	心評人員聘用清冊	112-12-01	730
6	適性輔導安置相關文件	113-01-05	1558

「3.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點選 進入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4/5)

線上服務

鑑定安置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計畫	113-01-09	5978
2	提報鑑定紙本表件	112-09-08	1902
3	行政表件	112-08-19	10532
4	初評相關測驗資料	112-08-31	7854
5	聯絡資料及其他	112-09-05	2174

資料總數【5】 頁數【1/1】

「2. 提報鑑定紙本表件」 點選 進入

中心網站下載紙本資料(5/5)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留障	112-08-20	3996
2	學障	112-08-20	11660
3	情障	112-09-08	6644
4	自閉	112-09-08	4381
5	其他各類	112-08-20	2065
6	轉安置	112-08-20	2120
7	在家教育	112-08-20	1001
8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112-07-10	981
9	小六轉階段安置	111-02-09	1360
10	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	109-09-09	509

依照要辦理的事項、
對象障別、作業梯次

點選「進入」

可搜索到相關表件

中心網站測驗工具借用摘要

上網填寫
借用單

等待單據
審核通過

攜帶借用單至
中心領取工具

審核備貨
約1~3個工作天

詳細操作流程可參閱

<https://reurl.cc/93G2qn>



中心測驗工具管理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呂汶庭 教師
2562609

※測驗工具請優先向各分區中心就近領用(P35會再介紹各分區領用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作業梯次期程表



<https://reurl.cc/0rAyn7>

期程表可參閱113鑑定安置實施計畫-附件

各作業梯次提報梯次（區間）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8~9/14	國三補提報	國中三年級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本梯次限國三生提報 2. 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有效日期為2024/9/1
4	9/18~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以國小重新評估個案為主 ※小六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有效日期為2024/10/1
5	11/1~11/7	11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梯次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1~1/7	1月	國小、國中、高中	1. 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3. 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甘特圖）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小學跨階段評估					國中跨階段評估					
國三補提報		僅限國三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僅限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小一至國二					
小六跨階段安置							僅限確認障礙學生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	■		■		■		■		■	■	■
	每月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提報梯次對象與有效日期對應

分區鑑定(上學期)

- 小學重新評估個案
- 新提報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10/1

國三補提報

- 國三未完成跨階段前評估之個案(含重新評估及新提報)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9/1

分區鑑定(下學期)

- 國中重新評估個案(以國二為主)
- 新提報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對應 -> 3/1



學期分區鑑定(上學期)

作業細節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對象)

新提報

- 校內需先實施轉介前輔導或補救教學、校內初篩施測，方可提報

曾鑑定之疑似生、待觀察

- 個案接受校內輔導後，仍需要鑑定才需提出

※因有先前鑑定過的資訊
建議對於前次鑑定需釐清之處蒐集相關新事證

重新評估/鑑定

- 鑑輔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校內舊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情形評估仍有特教需求

※須先完成校內初篩。

※學智類新提報個案三項前測結果高於切截分數者，不需提報鑑定，建議轉為校內補救教學、輔導。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對象-補充)

新提報

- 校內需先實施轉介前輔導或補救教學、校內初篩施測，方可提報

提報前一學期

察覺
個案

一學期
觀察期

轉介前介入

學障、情障必備

介入成效
有限

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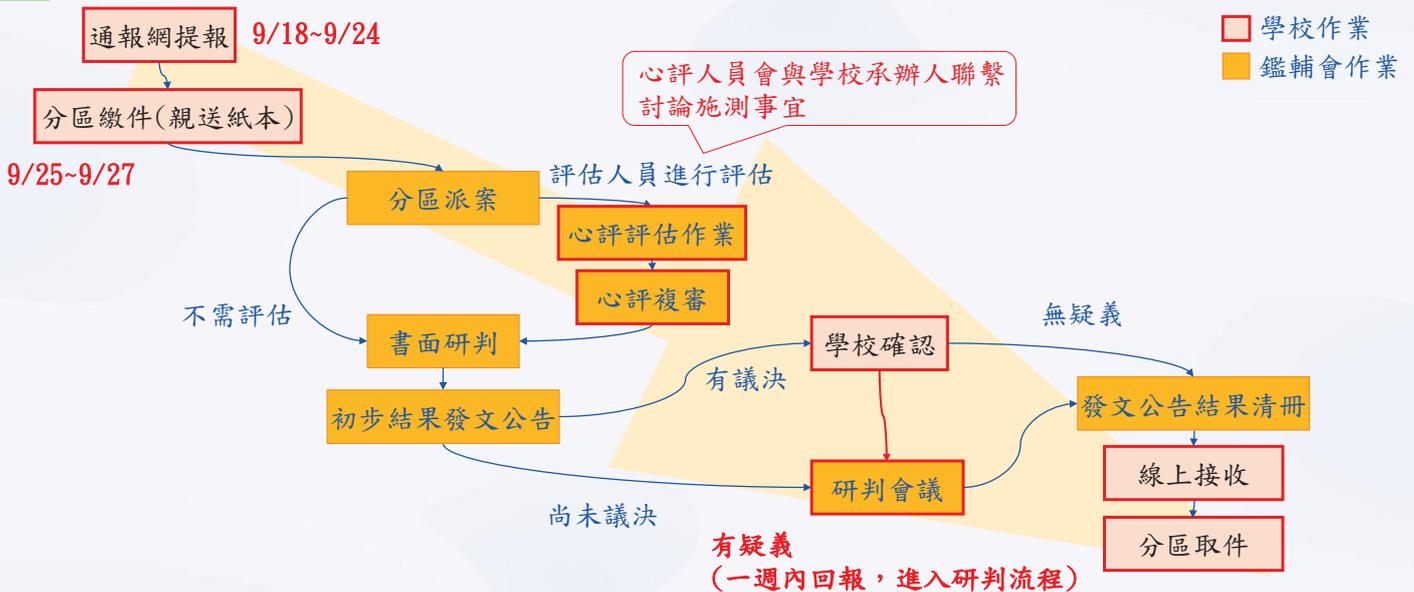
準備
提報

特推會確認
該梯次校內提報名單

學期分區鑑定 (工作流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7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9/18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法定代理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9/18~9/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線上
5	9/27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 紙本
6	10/4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人員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10/25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11/1前	心評複審	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或受案心評人員聯繫討論
9	11/20前	委員書面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委員進行書面研判
10	11/22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1	11/29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2	12/14前	綜合研判會議	書面研判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3	12/21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4	1/10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學期分區鑑定 (流程圖)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1/4)

測驗工具列表

關鍵字：

搜尋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用途	使用資格	備註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三項前測之一		
2019閱讀理解測驗	三項前測之一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三項前測之一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	智能障礙鑑定用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鑑定情障用		
學生適應調查表	鑑定情障用		
學生行為評量表	鑑定情障用		
情緒障礙量表	鑑定情障用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鑑定用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學障鑑定用，本測驗中國行為科學設附有觀察紀錄紙，請自行下載使用 http://www.mytest.com.tw/download_Record.aspx	心評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2/4)

提報障礙類別

所需初篩工具

智能障礙

1.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 2019閱讀理解測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4.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兒童版6-17歲(ABASII)

學習障礙

1.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 2019閱讀理解測驗
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緒行為障礙

1.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2. 學生適應調查表
3. 學生行為評量表
4. 情緒障礙量表(選用)

自閉症

1.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3/4)

分區	分區中心學校/電話	測驗工具管理人	備註
南投區	南崗國中 2222460	洪淑冰 組長 李婕寧 教師	南投區line群組登記
草屯區	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2562609	呂汶庭 教師	直接以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系統借用
埔里區	埔里國中 2982055	孫瑜成 組長	直接以電話聯繫
水里區	水里國小 2770014	紀蘆芷 教師	私訊承辦教師登記
竹山區	雲林國小 2643321#118	江宗祐 教師	直接以電話聯繫

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前初篩作業-4/4)

年級 障礙類別	1	2	3	4	5	6	小計	初篩工具借用數量
智能障礙							S _智	ABAS-II
學習障礙								各年級閱讀、數學
小計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₅	S ₆	S _{學智}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情緒行為 障礙							S _情	情障三量表
自閉症							S _自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學期分區鑑定 (書面研判及初步鑑定結果)

書面研判結束後會有「初步結果清冊」的公文

- 「尚未議決」個案不用填復出席綜判調查表(綜判一定會排程) 並請依公文「補件及出席說明表」內說明辦理。
- 「有議決」個案如有疑義
 1. 與家長、導師、學校行政討論確認是否提起綜合研判申請
 2. 請家長填寫初步結果通知單，勾選「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3. 由學校端彙整校內需提起綜判個案，填寫出席綜判調查表，並掃描上述初步結果通知單，一併回傳mail給承辦人，做後續綜合研判的排程。

學期分區鑑定 (初步鑑定結果公文)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冊、補件說明、通知書、調查表

主旨：檢送「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清冊(學期分區鑑定書面研判結果)」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個案家長。

二、如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欲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者，請學校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如附件三) e-mail至special_education049@ntctspe.c.net，信件寄出後1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回信者，請致電承辦人確認，逾期回報出席綜合研判恕不受理。

三、旨揭清冊年級欄位係依據特教通報網之學生生日推算，若有誤差，請貴校自行至通報網修正學生生日。

四、鑑定安置結果為「尚未議決」之個案皆已排入研判會議，不必回傳「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請直接依開會通知單(公文另發)出席說明綜合研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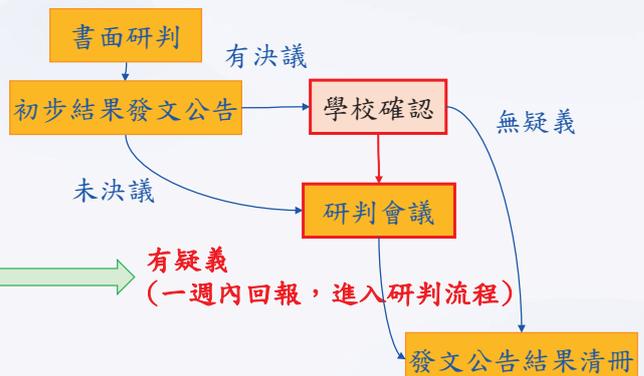
五、綜合研判會議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學智類組：5月10日、5月14日、5月15日。

(二)情自類組：5月14日。

(三)其他類組(含感官、肢體、多重)：5月11日。

六、本府將於彙整回報出席個案名單後，另函知各校出席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先告知家長是「其中一日」即可。

待彙整「回報訊息」後才會排定細部時程

學期分區鑑定 (鑑定安置初步結果清冊說明)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鑑定安置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繼續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三	待觀察				
			國小	三	非特教學生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三	學習障礙	閱讀、數學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10/1
			國小	五	尚未議決	補件或出席說明詳如附表			
			國小	四	學習障礙	閱讀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5/10/1
			國小	三	自閉症	中度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7/10/1

只要不是「尚未議決」，都是「有決議」

如對結果有疑義，請記得於回報時程內「提出出席綜合研判」

並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個案到場…等)

學期分區鑑定 (補件及出席說明)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補件或出席說明表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補件或出席說明
			國小	五	請派員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五	請個案及資源班教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八	請補口說或打字作文與手寫作文資料，並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七	請補國、數、社、自等科目定期考卷及國、數平時作業單，並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八	請個案、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中	七	請個案、家長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派員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資源班教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五	請派員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派員出席5/15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個案及心評教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派員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四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三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0綜合研判會議
			國小	二	請個案及導師出席5/14綜合研判會議

1. 尚未議決之個案會先安排好綜合研判出席的時程，請依說明的日期出席，細部排程待綜合研判的會議通知，依該通知的時程表出席。
2. 上表中有列出的指定出席人員，請儘量配合出席，以便釐清個案情況。
3. 未有列出指定人員，請派熟悉個案相關人員出席。
4. 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等)

學期分區鑑定 (初步結果通知單)

障礙補充說明：_____

並建議安置於下列學校及班型（非特教生及待觀察學生無需填寫）
學校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方案 放棄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視障 聽障 情障 在家教育)

正本原校留存

同意書

本人對於南投縣鑑輔會初步（書面）鑑定及安置結果已了解，茲

同意敝子弟接受鑑輔會鑑定之結果及安置。

不同意敝子弟接受鑑輔會鑑定之結果及安置，欲申請參加綜合研判會議（請學校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並依公文於時限前回報鑑定承辦人）。

此 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議決」個案如有疑義

1. 與家長、導師、學校行政討論確認是否提起綜合研判申請。

2. 請家長填寫初步結果通知單，勾選「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

3. 由學校端彙整校內需提起綜判個案，填寫出席綜判調查表，並掃描上述初步結果通知單，一併回傳mail給承辦人，做後續綜合研判的排程。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調查表填寫說明)

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 4 梯次鑑定安置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範例

學校：明天國小

承辦人：王小小 聯絡電話：2123456 轉 123

編號	姓名	原研判結果	原安置結果	需求說明			備註
				1. 身分鑑定結果有疑義	2. 對安置結果有疑義	3. 申請線上會議	
1	劉大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程度：亞型：ADHD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待觀察/非特教生無安置	欲確定障礙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欲安置 情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線上會議 議請打勾	
2	楊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待觀察/非特教生無安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欲確定障礙為 學習障礙	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線上會議 議請打勾	
3	張美美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議決/待觀察/非特教生無安置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欲申請線上會議 議請打勾 家長不方便到草屯	

姓名不用打碼，寄mail給承辦人，只有承辦人看的到
聯絡電話請務必要填(分機號碼也要記得)，並且填正確

「尚未議決」不需填寫此表，但「尚未議決」有線上與會需求者，請填寫線上與會並簡單備註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會議)

- 綜合研判約在12/9~12/13辦理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請依公文所附時程表出席。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會議通知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301147053號
類別：彙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時程表、通知單

開會事由：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第4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主持人：葉科長怡伶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雯輔導員 0492562609

出席者：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列席者：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備註：

- 一、出席個案請依「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如附件)之時間及順序於舉行會議前預先知會家長、學生、並指派熟悉該生之班級導師或個案管理老師與會；為利流程順暢，請提早5分鐘進行報到。
- 二、若研判當天無人出席，本縣繼續輔會以當下書面資料做審查；缺件或研判資料不齊全者，亦以當天書面審查結果為準。本縣繼續輔會保留退件之權利。
- 三、請各所屬單位准予出席及列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四、請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準備場地、簽到、茶水、便當、攝影等事宜。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如需請巡輔教師出席
請與巡輔師聯繫確認後，自行轉文至巡輔師學校

學期分區鑑定 (綜合研判會議通知附件)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第4場次)

時程表

113.05.13會議

組別	時間	學校	學生	備註
4	9:30 ~ 9:45			請個案、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務必出席
4	9:45 ~ 10:00			請個案、家長及導師務必出席
4	10:00 ~ 10:15			
4	10:15 ~ 10:30			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4	10:30 ~ 10:45			請個案及資源班教師務必出席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請依備註說明派員出席

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第8場次)
時程表

113.05.15會議

學校	學生	備註
僑建國小		線上，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meet.google.com/██-vycq-eev)
僑建國小		線上，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meet.google.com/██-mnpn-pkh)
僑建國小		線上，請自行指派人員出席 (meet.google.com/██-kpwd-ueg)

線上會議者請依照會議時間進入對應之會議室等候

學期分區鑑定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1/2)

主旨：檢送「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決議辦理。
- 請貴校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另特教需求學生就學安置後，若經持續觀察評估認為安置不適切，請貴校協助個案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 請貴校於文到後3天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若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勿接收，並請致電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承辦人確認。
- 欲提請申復者，請務必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資料後，依「南投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備妥「申復申請表」、「特推會會議記錄」、「更新之測驗資料、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並於文到後十四日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申復申請。
- 如有相關疑義，請依「南投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資料屬個案重要資訊
如無法於該時段內取件
請務必自行與各區區長
聯繫協調

學期分區鑑定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2/2)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 (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接收安置學生
 - 批次年級升級
 - 下載XLS資料
 - 提報鑑定追蹤

批次接收
查詢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勾選接收學生
國小 1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2027/10/01 112 學年度第 7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24/01/24 鑑定文號：府教輔特字第1130024451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南投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結果清冊)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輕度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中度	南投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1/5/1
				國小	5年級	非特教學生		南投國小		
				國小	6年級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4/1
				國小	2年級	學習障礙	書寫、數學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學期分區鑑定 (紙本資料取回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本(112)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紙本資料取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接鑑定提報資料紙本取件日期、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如下：

- (一)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營北國中輔導室，張潯云教師。
- (二)草屯區(草屯、國姓)：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林晏鈴教師。
- (三)埔里區(埔里、魚池、仁愛)：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埔里國小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陳政錡教師。
- (四)水里區(水里、集集、信義)：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水里國小2樓特教辦公室，李瑜選教師。
- (五)竹山區(竹山、鹿谷)：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雲林國小2樓特教辦公室，洪孟都教師。

二、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依上述時間、地點取件，並請惠予取件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三、鑑定安置相關資料(綜合分析報告、各項測驗結果等)應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檔案內妥善保存，並於轉銜時移交，如因學校相關人員疏失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校需負擔相關責任。

請各校派員並依公文時程取回資料

學期分區鑑定 (各分區收件負責組長)

分區	負責鄉鎮/工作內容	學校	負責人
南投區	南投、名間、中寮	名間國中	林義涵 區長
		南崗國中	陳姿君 副區長
草屯區	草屯、國姓	敦和國小	吳珮華 區長
		草屯國中	石筱郁 副區長
埔里區	埔里、魚池、仁愛	埔里國小	陳晏生 區長
		埔里國小	胡茵音 副區長
水里區	水里、集集、信義	集集國小	戴文惠 區長
		水里國中	張益誌 副區長
竹山區	竹山、鹿谷	前山國小	葉人豪 區長
		前山國小	陳冠暉 副區長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 國三補提報、學期分區鑑定、延長修業年限、小 六跨階段安置、月初小梯次(轉學轉班型、在家教 育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旭光高中	楊雅雯 組長



國三補提報

(for 國三的分區鑑定，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作業細節

國三補提報(流程圖)



國三補提報(流程)

1. 線上提報鑑定安置
2. 寄送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
3. 初篩及個案分配(派案)
4. 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
5. 書面研判
6. 學校端確認初步結果
7. 綜合研判會議
8.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9/8~9/14 線上提報

9/14前寄出資料

- ◆備註：
1. 鑑輔適用有效期限非 **高中職1年級** 之國三生皆須提報
 2. 釐清**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不同障別所能安置學校及班型之差別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樣張)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鑑定文號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府教特字第 1080117747 號
證書編號	1080264008-1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特教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類型	輕度
適用階段	高中職一年級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考試適當服務	
鑑定單位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縣府
大印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作業流程

待國三補提報梯次辦理完畢(約10月中旬)

1. 函文至各校確認國三特教生資料(1-2週時間確認回報)
2. 回報結束後彙整資料將證明函文寄至各校(約12月初)

◆備註：只會發鑑輔適用有效期限為高中職1年級之國三生

應考服務之申請請依各試務簡章規範向主辦單位申請，可以檢附**IEP資料**身心障礙學生證明。

教育鑑定證明確認函(樣張)

主旨：檢送本（108）學年度本縣國中三年級暨高中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清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核對學生資料（如附件），並注意以下幾點：

（一）學習障礙及多重障礙需註記「特教障礙類別說明」。

（二）除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障礙外，其他類別均須於類別補充說明欄註明「程度」。

（三）資料如需更正，或有國三（高二）學生未在名單上，請於108年11月15日（週五）前，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回報（<https://reurl.cc/5gv2bR>），並於填寫完成後致電承辦人核對資料。

（四）資料無誤者，無須填寫上列表單回報。

二、貴校所屬特殊教育學生若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非2021年7月31日者，本縣鑑輔會將不予開立鑑定證明書，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將於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到期後取消。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作業細節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1. 校內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4. 12/7前寄送至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12/1~12/7 線上提報並寄出紙本資料

提報前1~2個月請先行與資源中心承辦人聯繫

- ◆備註：1. 非國三生於下學期辦理（3月）
2. 國民教育階段至多延長二年為限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https://glrs.nantou.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597>



延長修業年限送件資料

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診斷報告/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及輔導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月初小梯次鑑定

作業細節

(轉安置、在家教育、放棄身分)

月初小梯次鑑定-注意事項

主要辦理：

1. 轉安置
2. 在家教育
3.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不會有公文提醒，有幾個月是沒有辦理的。

※線上提報與紙本送件(郵戳為憑)時程相同。

※紙本資料請用掛號寄至**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特教資源中心

月初1~7 線上提報並寄出紙本資料

不確定辦理方式
建議可先行與資源中心承辦人聯繫討論

月初小梯次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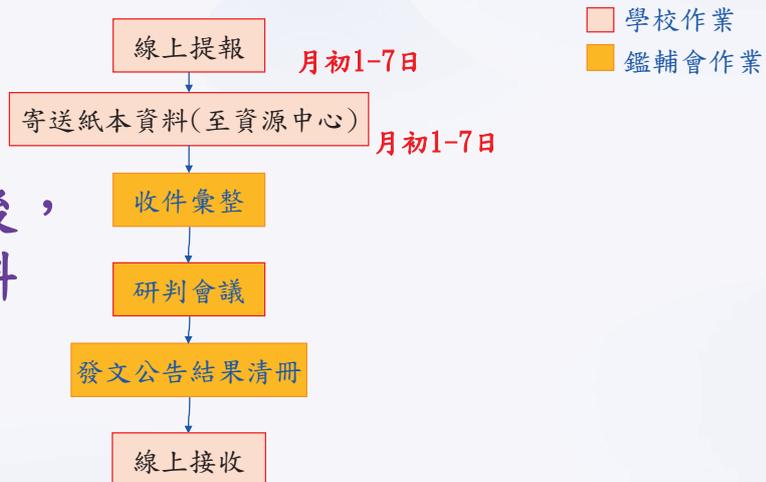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國三補障礙												
國三延長												
延長修業年限												
小六跨階段												
月初小梯次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月初小梯次鑑定流程

※無心評派案流程

中心收到紙本資料後，
就會依據收到的資料
排定審查的行程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郵戳為憑)

請用掛號寄(不然寄丟會很麻煩)

月初小梯次

時程：月初1-7日

1. 轉安置

轉集中式特教班

縣外轉入

2. 放棄

3. 在家教育

轉安置、放棄特教身分及申請在家教育
請在月初小梯次提報，勿在學期分區鑑定提報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在縣內互轉
112學年起不用提報鑑定

各類轉安置處理方式

1. 轉安置

★ 需線上提報並寄送紙本資料

轉集中式特教班

需重新評估

縣外轉入

追認身分，修調安置班型、有效日期

★ 只需寄送紙本資料

縣內轉學(非轉集中式)

校內轉班型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在縣內互轉，
112學年起不用提報鑑定

縣內轉學(非轉集中式)，學生需設籍於轉入學校學區(就近安置原則)

轉安置送件資料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互轉	
			轉學後轉集中式	校內轉集中式	縣內轉學	校內轉班型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外轉入/轉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縣內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區不用
線上提報鑑定

轉安置-縣內轉學 分散式互轉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由轉入(新)學校辦理

1.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請務必確認學生戶籍學區學校是否與轉入學校符合)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3個工作天後至特教通報網辦理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洽2562609轉安置承辦人,楊雅雯老師。

縣內轉學(非轉集中式),學生需設籍於轉入學校學區(就近安置原則)

轉安置-校內 分散式互轉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1. 召開特推會審議個案轉班型之適切性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3個工作天後至特教通報網辦理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洽2562609轉安置承辦人，楊雅雯老師。

轉安置-轉學並轉集中式特教班

1. 召開特推會及轉銜會議
2. 提報鑑定安置(**※由原學校提報※**)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出席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由原學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轉銜異動**後，再由**新學校接收學生資料**

轉安置-校內轉集中式特教班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出席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轉安置—跨縣轉學

■ 縣外→縣內(取得南投縣相關特教服務資格)

1. **提報**鑑定安置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輔會研判
5. 本府函文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完成轉安置手續後，需於鑑輔有效日期到期前提出重新鑑定安置

轉安置—跨縣轉學

不用線上提報鑑定

■ 縣內→縣外

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 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議
3. 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
4. 進行通報網異動

通報網轉銜異動疑問
承辦人—鄭筠樺老師 2391080

在家教育

1. 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 舊案：由在家教育巡輔教師評估個案後填寫評估表
新案：由學校與家長討論後填寫評估表
(必要時會縣府會派員評估了解個案狀況)
3. 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7. **各校知會家長審核結果**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1. 召開放棄特教服務相關會議（務必請邀請家長出席）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 放棄特教服務相關會議紀錄
4. 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文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 ◆ 備註：1. 請各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
 - 2. 如放棄者自本府函文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放棄特教服務通報網操作畫面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查詢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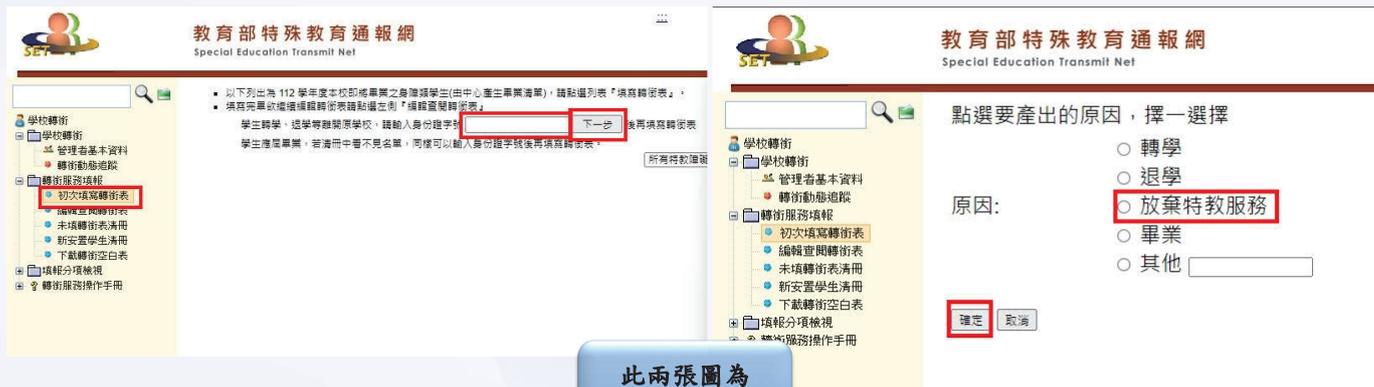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3. 批次接收 查詢 清除

序號	提報單位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2. 勾選接收學生
1			國中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段：高中職 有效日期：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20/5/1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2			高中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疑似障礙 智能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段：高中職 有效日期：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20/5/1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3			高中	其他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非特教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20/5/1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4			高中	肢體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放棄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20/5/1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通報網操作流程補充)

1. 學務權限->於提報鑑定梯次接收個案
2. 轉銜權限->手動新增該案轉銜表，並填寫完成
3. 學務權限->於「放棄服務學生」區域內，點選個案資料，將其異動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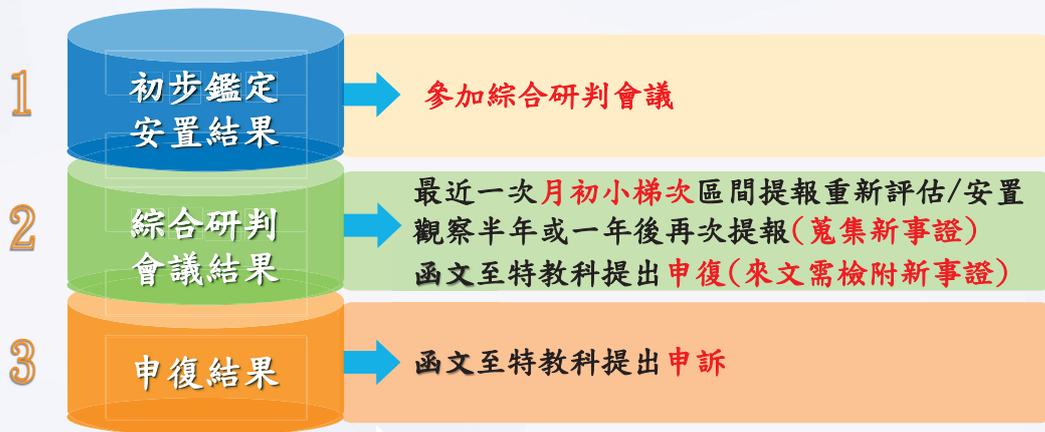
此兩張圖為
轉銜權限畫面



疑義處理

對鑑定安置結果/過程有疑義

有疑義 → 您可以有以下做法



補充資料

補充：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 時程	重新提報鑑定梯次	備註
9月1日	國三	上學期	國三補提報	僅限國三學生 (含新提報個案及有效日期非「高中職1年級」者)
10月1日	國中、小	上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3月1日	國中、小	下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4月1日	小六	下學期	小六跨階段	僅限小六已完成跨階段前 評估之個案
6月30日	國中、小	六月小梯次	服務至該學年度結束 六月梯次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 (5月中旬會發文提醒)	

補充：六月梯次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公文

附件：附件一(名冊)、附件二(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到期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學生前次鑑輔適用有效日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期者(清冊如附件一)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於113年6月1日至6月7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提報梯次為「112學年度第13次，梯次名稱『6月』」，並檢附下列表件：
 - (一)提報清冊(至通報網下載，每校1份)。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教身分到期辦理中止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特推會或IEP會議紀錄(需討論學生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中止事宜)。
 - (四)前次鑑定安置之結果頁或鑑定公文及清冊。
- 三、上述資料請務必於6月7日(星期一)前以免備文方式寄送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並請於信封上備註「鑑定資料」。

補充：提報鑑定後，中途反悔不想鑑定之處理方式

1. 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撤銷申請切結書
2. 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確認並簽署資料
3. 聯繫鑑定安置組承辦人(049-2562609)
4. 將切結書正本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http://spec.ntct.edu.tw/FileDownload/FileUpload/2024012910233800090.docx>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

申請撤銷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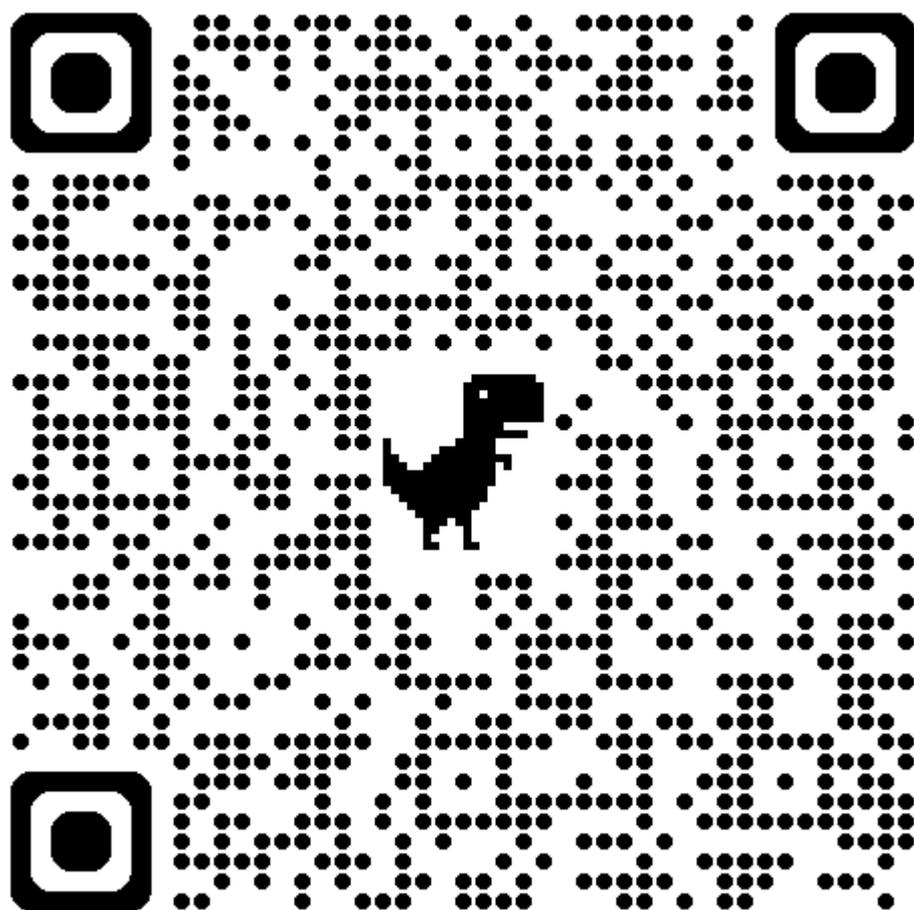
學生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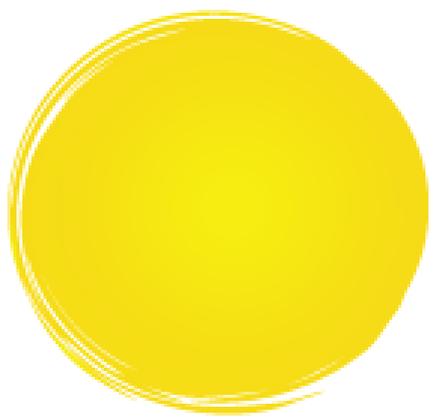
原就讀_____國中/小，因_____

緣故，撤銷向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申請之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延長修業年限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轉安置
- 鑑定申復

請協助填寫回饋單~





舞 蹈 頁









